

**关于推荐
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能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东能股份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东能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东能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及公司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

讨论和表决。

2016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06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37.26649万元。

2016年2月2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206号】的《浙江东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1,896.23万元。

2016年3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37.26649万元，按1.66163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股本为1,575.4792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共计1,575.4792万股，折股溢价部分261.787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和表决。

2016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37.26649万元，按1.66163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股本为1,575.4792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共计1,575.4792万股，折股溢价部分261.787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2日，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设立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午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4月16日止，公司（筹）已将东能有限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18,372,664.90

元折合为 15,754,792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的成立予以登记，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7121902XD）。

至此，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德荣	468.8370	468.8370	29.76	净资产
2	宁波宏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6250	290.6250	18.45	净资产
3	尹根娣	152.5500	152.5500	9.68	净资产
4	张雪云	116.0397	116.0397	7.37	净资产
5	王捷	64.0710	64.0710	4.07	净资产
6	林金鑫	56.8750	56.8750	3.61	净资产
7	沈国柱	51.7653	51.7653	3.29	净资产
8	夏雷	50.8500	50.8500	3.23	净资产
9	朱璐丝	40.6800	40.6800	2.58	净资产
10	林青霞	35.7142	35.7142	2.27	净资产
11	戴企丰	34.0000	34.0000	2.16	净资产
12	邵莉莉	31.2500	31.2500	1.98	净资产
13	项志伟	31.2500	31.2500	1.98	净资产
14	汪国康	21.2550	21.2550	1.35	净资产
15	张妙红	14.1700	14.1700	0.90	净资产
16	王永平	14.1700	14.1700	0.90	净资产
17	方晶	14.1700	14.1700	0.90	净资产
18	李献诚	10.1700	10.1700	0.65	净资产
19	朱胜安	10.1700	10.1700	0.65	净资产
20	周佩珠	10.1700	10.1700	0.65	净资产
21	胡从亮	10.0000	10.0000	0.63	净资产
22	单二滨	7.1190	7.1190	0.45	净资产
23	张洁	6.1020	6.1020	0.39	净资产

24	王伯芬	5.0850	5.0850	0.32	净资产
25	郑粘洪	5.0850	5.0850	0.32	净资产
26	谢冲章	5.0850	5.0850	0.32	净资产
27	张嘉琳	5.0850	5.0850	0.32	净资产
28	黄金香	5.0000	5.0000	0.32	净资产
29	林碧勇	3.0510	3.0510	0.19	净资产
30	魏文华	2.0340	2.0340	0.13	净资产
31	袁启潮	1.0170	1.0170	0.06	净资产
32	吕磊	1.0170	1.0170	0.06	净资产
33	马明	1.0170	1.0170	0.06	净资产
合计		1,575.4792	1,575.4792	100.00	净资产

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室内外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包括高效射灯、路灯等照明产品。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318 号），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份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41,278.18 万元、17,838,516.00 万元、19,982,399.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本公司设立市场销售部、项目部、外贸部、生产部、品质部、设计部、研发部、财务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五次增资、一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变更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增资事项经过验资机构的验资，上述变更均依法在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2016年4月28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年12月，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简称“推荐挂牌协议”），确认由浙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行后续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室内外新型LED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包括高效射灯、路灯等照明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一级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分类代码为13）；二级行业为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产品属于“1 节能环保产业”之“1.1 高效节能产业”之“1.1.6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中的“高效低成本筒灯、射灯、路灯、隧道灯、球泡灯等替代型半导体照明光源技术，LED 高效驱动和智能化控制技术，LED 光源与灯具模块化、标准化、系列化关键技术，新型LED照明应用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份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441,278.18万元、17,838,516.00万元、19,982,399.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产品研发或者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者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份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41,278.18 元、17,838,516.00 元、19,982,399.74 元，高于 1,000.00 万元。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经核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为室内外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包括高效射灯、路灯等照明产品。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名录。因此，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综上，东能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对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能股份”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七人，其中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东能股份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东能股份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

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四、同意推荐的理由

东能股份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五、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 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 (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东能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东能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我公司特推荐江苏东能股份料有限公司挂牌。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德荣和张雪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德荣和张雪云合计持有公司37.13%股权，陈德荣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雪云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会计内控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认真执行，从制度上有效降低了大股东由于个人在重大事项上的主观错误判断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可能导致的对公司的潜在风险。但如果上述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为了尽可能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在本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健全了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其他救济措施。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在《管理层书面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都对遵守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做了承诺

(二)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宁波作为全国计划单列市之一，市政府逐年大幅提升劳动力工资水平及相关福利，给企业用工带来了直接的经营成本上升，制约了企业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劳动力需求上升，劳动力工资及相关福利支出将随着上涨，将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未来公司将通过自己培养、高校定向培养、人才引进等多方面的渠道，加强对人才的引进和后续储备工作，尤其是复合型人才的引进、留用和“工匠精神”的培育工作，使得人才的引进和使用能够与公司的发展相互协调，相互适应。

(三) 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LED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且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部分LED企业作为LED行业的先行者，凭借业已形成的技术、业务资质、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及人才等竞争优势，业绩取得了较快发展。但是，整个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LED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个行业的发展速度将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放缓。

公司未来将根据LED照明产业政策实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以应对多变的市场局面。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的情形；2016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一定时期内，公司治理仍然存在风险。

未来公司将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

（五）市场竞争风险

LED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LED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伴随着LED产业爆发式的增长、关于LED节能产业优惠政策也不断增多，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军LED行业，增加了产能过剩的风险，产品技术水平不高，大量复制品，存在研发技术不足产品不具竞争优势的风险，行业竞争的加剧成为未来企业不可忽视的重要风险因素。

公司不断拓展新的技术领域，逐步建立公司的核心技术力量，增加自身的竞争力。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1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19%、65.46%及67.30%，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七）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较低及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43及0.50；速动比率分别为0.42、0.28及0.3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主要短期借款将于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间到期，若公司在该期间内无法筹措足额资金进行周转，将产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八）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单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较低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1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13万元、35.09万元、90.40万元。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比较单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营业务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283.91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24.09%，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一线照明器材生产企业、市政施工部门等，这些企业实力较强，由于其内部管理较为严格，对采购付款有较为严格的审批程序，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公司货款回收情况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客户最终项目进展情况，客户工程进度有所放缓，其资金周转期延长，导致公司回款期较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融资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开具应付票据进行不规范融资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类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上述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将杜绝上述情况的发生，规范公司的票据使用，若公司因此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13日